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6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佳郁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0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曾經觀察勒戒、法院判罪科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然其仍未能戒除毒癮，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案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未堅，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，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，又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顯示其尚有違反洗錢防制法之前科（本院金簡字卷第11頁），及其警詢自述之職業、教育程度、需扶養未成年子女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毒偵字卷第44、4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
01 準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
05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8 刑 事 第 十 二 庭 法 官 許 品 逸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2 書 記 官 黃 仕 杰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毒偵字第3021號

20 被 告 甲○○ 女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

22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23 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
24 行中）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
2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甲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

01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4月14日執行完畢釋
02 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742號為不起訴處
03 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
04 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5月28日22時
05 57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
06 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遭通緝，
07 為警緝獲並於上開時間採集其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安非他
08 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：

12 (一)被告甲○○之供述。

13 (二)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
14 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
15 告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76）各1份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
17 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18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1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23 檢 察 官 鄭淑壬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26 書 記 官 陳玟滢

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。

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0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2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03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04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